

國立臺灣大學校史館典藏管理作業要點

111.09.30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史館典藏審議委員會議通過

111.11.11 發布全條文

112.12.13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史館典藏審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.13 發布修正第一至九點

一、總則

- (一)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校史館（下稱本館）為執行典藏管理業務，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史館設置辦法、國立臺灣大學校史館典藏審議委員會（下稱典審會）設置辦法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史館典藏管理作業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(二) 本館藏品之徵集與入藏、分類、登錄及註銷、盤點、保存維護及修復、保險及出借、緊急處理等作業，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概依本要點辦理。
- (三) 本要點所稱藏品者，係指符合本館典藏政策以及管理規範之文物。

二、典藏政策

- (一) 典藏宗旨：本館基於研究、展示、教育、推廣之需要，徵集並典藏本校具保存價值之校史文物。
- (二) 典藏目標：
 - 1. 見證本校發展歷程及沿革，並具校史研究價值者。
 - 2. 反映本校政策、生活文化與記憶、地景及生態發展變遷者。
 - 3. 表徵本校精神，體現本校或校友對大學、社會與國際之成就及貢獻者。
 - 4. 彰顯本校教學及研究內涵及特色者。
 - 5. 闡揚校內外重要歷史事件、議題、活動及交流者。
 - 6. 記錄與詮釋本校之社會、國際地位及角色者。
 - 7. 記錄本校具校史意義之師生互動、社團活動等相關物件與資料。
- (三) 本館徵集符合典藏宗旨及目標之相關文物、文獻、多媒體、數位資料或其他資料為範圍，不限其所在地域、國別、年代、主題、類別、語文、格式等。

三、藏品徵集與入藏

- (一) 本館接受文物由捐贈、移轉、購買、接收、采集、交換、製作、複製或其他方式取得，且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1. 以原件為原則。
 - 2. 符合本館典藏政策。
 - 3. 來源明確、產權清楚，且對其使用或處置無特殊限制條件。

4.須為合法取得，若涉及文化資產、生態保育等相關法令規定，應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。

符合上述條件者，以狀況保持良好，非損毀不堪難以保存維護或展示者為優先；此外仍須衡量本館保存能力，並依程序提典審會決審。

(二) 文物入藏程序：

1.典藏管理人員依據本要點對入館文物進行初判，造冊報請館長組成專案審議工作小組（下稱工作小組）進行初審。

2.經工作小組初審通過之文物應提列為準典藏品、準教育參考品，並送典審會決審；文物如高度符合本館典藏目標，但狀況不佳或本館無法典藏者，亦應提送典審會，由典審會決議其後續處置。

3.初判、初審、決審不予入藏者，得由本館處置，惟優先用於公益。

4.文物入藏審查流程圖參見附圖。

四、藏品分類

(一)本館藏品類型例舉如下：器物類（如教育科研用品、家具與生活用品、藝文品等）、圖書文獻類（如文書檔案、文獻書籍、手稿、照片、影音等）、及學術標本等。

(二)本館藏品依據永久典藏之必要區分為典藏品、教育參考品二類：

1.典藏品：具校史研究價值，本館須妥善保存之文物。

2.教育參考品：無須永久保存之文物，主要作為展示、教育、推廣及其他參考用。

五、藏品登錄及註銷

(一) 藏品登錄由典藏管理人員執行，包含入藏登記與編目，必要時得邀聘專家研究藏品。

(二) 本館藏品註銷須造冊述明理由。教育參考品註銷由館長核定；典藏品註銷須經工作小組會議初審通過後再送典審會決審，通過後始得註銷。

六、典藏品盤點、保存維護及修復

(一) 本館得視需要進行典藏品盤點，並應善盡專業倫理，執行保存維護及修復。

(二) 盤點原則參考公立博物館典藏盤點作業辦法。

七、保險及出借

(一) 本館藏品外借時，借用者應負擔借用文物之保險費、包裝、運送及其他一切必要費用，並對借用文物之安全維護負完全之賠償及法律責任。保險範

圍包括火災、竊盜、人為疏失等意外或天然災害保險等項目。

(二) 借用者若違反契約內容或危及藏品安全，本館得隨時終止借出，必要時得請求賠償。

八、典藏庫及典藏品緊急處理

(一) 遭遇下列狀況，且對典藏庫或典藏品有危害之虞時，應進行緊急處理：

- 1.水災、震災、風災等重大天然災害。
- 2.火災、爆炸、電力災害、遭竊或搶劫或其他人為蓄意破壞。
- 3.其他災害。

(二) 搶救及緊急處理應以人員生命安全為先，其次典藏品，其次其他設備與財物。

(三) 典藏管理人員應執行緊急處理規劃與演練、緊急通報及處理程序。

九、典藏管理作業專業倫理規範

(一) 本館人員應遵守國際博物館協會專業倫理規範，合法進行藏品之取得、管理、維護、應用或註銷等作業。

(二) 本館人員在任職期間，不得有以業務職權從事與典藏業務相同及圖利個人或他人之行為。

(三) 本館人員非經許可，不得私下接受委託進行文物鑑定或鑑價。

(四) 本館人員（含館員、志工、臨時聘僱人員）、實習生及契約廠商皆有維護藏品之責任。

十、本要點經典審會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圖

國立臺灣大學典藏管理作業要點—文物入藏審查流程圖



